

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

- 103.07.30 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8.26 亞洲秘字第1030010462號函發布
103.11.26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8條條文
103.12.19 亞洲秘字第1030015990號函發布
104.09.23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條文
104.10.07 亞洲秘字第1040012729號函發布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7條條文
105.09.29 亞洲秘字第1050012380號函發布
106.09.25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7、8條，修正第2、3、4、5條條文，刪除原第6條，原第7、8條條次變更
106.10.24 亞洲秘字第1060015454號函發布
106.10.25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7、8、9條，修正第2、3、4、5條條文，刪除原第6條，原第7、8條條次變更
106.11.17 亞洲秘字第1060015874號函發布
109.09.23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109.10.12 亞洲秘字第1090012498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含海外)兩類，並依課程區別如下：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二、一般課程(內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 第三條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校成立校級、院級和系級之「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務學習委員會）為各級推動單位。
- 第四條 校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由教務長、產學長、學院院長、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一位校外專家及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長等十三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校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定「品牌實習獎學金」。
二、督導全校校內外實習課程之推展。
三、檢討實務學習之成效。
- 第六條 各學院及各學系實務學習委員會，依據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組織暨相關辦法，建立完整實習機制。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學生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分別由學院院長及學系系主任擔任主

任委員。院、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內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二、督導各學系校內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
- 三、檢討各學院實務學習之成效。

第八條 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五、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六、實習成效評估。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九條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推動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統籌規劃並訂定「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